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九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金隆貴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司法周刊雜誌社有限公司
10巷52段2街

列編央中由算預政警縣省
助補請呈法依得份部足不
釋解號七〇三第成作議會官法大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九六一次會議中，就臺北市議會及基隆市議會爲地方警政預算由中央編列是否違背憲法，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〇七號解釋。

解釋文

警察制度，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由省縣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自得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省縣無須重複編列。但省警政及縣警衞之實施，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則屬省縣之權限，省縣得就其業務所需經費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如確屬不足時，得依警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屬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權限爭議之解釋，非關違憲審查問題，合先說明。

警察制度，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由省縣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央就其交由省縣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央就其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自得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支付之，省縣無須重複編列預算。

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省警政之實施，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縣警衞之實施，依警察法第九條規定之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縣地區情形分別規定之。」省警政及縣警衞之實施，其所需經費之預算，須依上述標準編列，如確屬不足時，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楊大法官建華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該院會議決定公布。

出席大法官：楊日然、翁岳生、李志鵬、劉鐵錚、翟紹先、李鐘聲、鄭健才、張特生、楊與齡、楊建華、史錫恩、吳庚、馬漢寶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仍得依法監督其執行。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陳瑞堂、劉之。」省警政及縣警衞之實施，其經費，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惟省警政及縣警衞之實施，其中有須全國一致或涉及中央權限者，因此，中央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警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縣地區情形分別規定之。」省警政及縣警衞之實施，其所需經費之預算，須依上述標準編列，如確屬不足時，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楊大法官建華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該院會議決定公布。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公路法規定不排除民法之適用
被害人仍得請求運輸業者賠償

【本刊訊】上訴人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胡愼之，被上訴人徐瑄妤（徐慶財之承受訴訟人）、徐毓修、法定代理人桑小麗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八十一年度重訴字第五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八八二號判決：上訴駁回；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原審共同被告彭春雨係上訴人僱用之司機，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凌晨二時三十分許，駕駛上訴人公司〇五二—六三三號營業大客車沿高速公路由南向北行經北上四十八公里八百五十公尺處，竟貿然超速跨越中外及中內車道行駛，致追撞在前方中內車道行駛，由伊之被繼承人徐慶財駕駛之〇〇九—七二九一號小客車，徐慶財因而受有嚴重之頭部外傷併顱骨折、右肱骨骨折、外傷性水腦症，昏迷不醒人狀態之重大不治傷害，延至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死亡，伊已聲明承受訴訟，自得依侵權行爲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增加生活上需要所受損害四十二萬四千三百元、慰藉金十五萬元，計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元等情，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之請求逾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部分，業經原審判決駁回）。

上訴人則以：徐慶財酗酒駕車，變換車道不當，因而有現場圖、偵訊筆錄、現場照片、臺灣省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灣省汽車運輸業汽車肇事覆議鑑定委員會函、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足稽，彭春雨因過失不法侵害徐慶財成傷，堪以認定。上訴人係彭春雨之僱用人，對徐慶財因車禍所受之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雖辯稱徐慶財酗酒駕車，任意變換車道，因而肇事，與有過失云云。惟查徐慶財受傷後之嘔吐物並無酒味，不能證明其有酗酒情事，且徐慶財所駕小客車之刮地痕並非治療所需之必要無右斜傾向，足見被撞前車身並未向右斜行，而彭春雨所駕營業大客車之煞車線，一直向右斜行，顯係徐慶財駕車在邊行車道正常行駛，遭彭春雨所駕營業大客車跨線超速追撞所致，徐慶財並無過失，上訴人所辯要無足取。

查徐慶財因車禍受傷，經送長庚醫院及福華醫院治療間超過一年，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賠償一年之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自無不可。又徐慶財受傷後一直昏迷不醒，日夜需人照顧，計支出看護費三十九萬元、喪失勞動能力四千八百元及購置氣墊床、出氣式馬達、輪椅、洗澡椅。又徐慶財因受傷增加生活上需要所受損害，計爲四十二萬四千三百元，有收據可稽。故徐慶財因受傷痛苦甚鉅，並審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認被上訴人請求之慰藉金以十五萬元爲適當。綜上事證，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者爲醫療費九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五百四十四元；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增加生活上需要所受損害四十二萬四千三百元、慰藉金十五萬元，計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爲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並加付自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上訴人雖辯稱：伊縱應負賠償責任，依公路法第六十四條及行車事故賠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僅負八十萬元之賠償責任云云。但查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民法有關僱用人責任之規定非公路法及行車事故賠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所得排除上訴人則以：徐慶財酗酒駕車，變換車道不當，因而有現場圖、偵訊筆錄、現場照片、臺灣省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灣省汽車運輸業汽車肇事覆議鑑定委員會函、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足稽，彭春雨因過失不法侵害徐慶財成傷，堪以認定。上訴人係彭春雨之僱用人，對徐慶財因車禍所受之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雖辯稱徐慶財酗酒駕車，任意變換車道，因而肇事，與有過失云云。惟查徐慶財受傷後之嘔吐物並無酒味，不能證明其有酗酒情事，且徐慶財所駕小客車之刮地痕並非治療所需之必要無右斜傾向，足見被撞前車身並未向右斜行，而彭春雨所駕營業大客車之煞車線，一直向右斜行，顯係徐慶財駕車在邊行車道正常行駛，遭彭春雨所駕營業大客車跨線超速追撞所致，徐慶財並無過失，上訴人所辯要無足取。

查徐慶財因車禍受傷，經送長庚醫院及福華醫院治療間超過一年，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賠償一年之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自無不可。又徐慶財受傷後一直昏迷不醒，日夜需人照顧，計支出看護費三十九萬元及購置氣墊床、出氣式馬達、輪椅、洗澡椅。又徐慶財因受傷增加生活上需要所受損害，計爲四十二萬四千三百元，有收據可稽。故徐慶財因受傷痛苦甚鉅，並審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認被上訴人請求之慰藉金以十五萬元爲適當。綜上事證，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者爲醫療費九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五百四十四元；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增加生活上需要所受損害四十二萬四千三百元、慰藉金十五萬元，計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爲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並加付自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上訴人雖辯稱：伊縱應負賠償責任，依公路法第六十四條及行車事故賠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僅負八十萬元之賠償責任云云。但查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民法有關僱用人責任之規定非公路法及行車事故賠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所得排除上訴人則以：徐慶財酗酒駕車，變換車道不當，因而有現場圖、偵訊筆錄、現場照片、臺灣省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灣省汽車運輸業汽車肇事覆議鑑定委員會函、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足稽，彭春雨因過失不法侵害徐慶財成傷，堪以認定。上訴人係彭春雨之僱用人，對徐慶財因車禍所受之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雖辯稱徐慶財酗酒駕車，任意變換車道，因而肇事，與有過失云云。惟查徐慶財受傷後之嘔吐物並無酒味，不能證明其有酗酒情事，且徐慶財所駕小客車之刮地痕並非治療所需之必要無右斜傾向，足見被撞前車身並未向右斜行，而彭春雨所駕營業大客車之煞車線，一直向右斜行，顯係徐慶財駕車在邊行車道正常行駛，遭彭春雨所駕營業大客車跨線超速追撞所致，徐慶財並無過失，上訴人所辯要無足取。

查徐慶財因車禍受傷，經送長庚醫院及福華醫院治療間超過一年，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賠償一年之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自無不可。又徐慶財受傷後一直昏迷不醒，日夜需人照顧，計支出看護費三十九萬元及購置氣墊床、出氣式馬達、輪椅、洗澡椅。又徐慶財因受傷增加生活上需要所受損害，計爲四十二萬四千三百元，有收據可稽。故徐慶財因受傷痛苦甚鉅，並審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認被上訴人請求之慰藉金以十五萬元爲適當。綜上事證，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者爲醫療費九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五百四十四元；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增加生活上需要所受損害四十二萬四千三百元、慰藉金十五萬元，計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爲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並加付自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上訴人雖辯稱：伊縱應負賠償責任，依公路法第六十四條及行車事故賠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僅負八十萬元之賠償責任云云。但查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民法有關僱用人責任之規定非公路法及行車事故賠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所得排除

厲行法治以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

四天以前是十月三十一日　先總統　蔣公的誕辰，記得　蔣公曾說：「厲行法治是現代民主國家政府和人民一致的願望，因爲法治不僅是實施民主政治必要的條件，也是文明人類求生存發展和自由幸福所應遵循的正當途徑。」在今天回憶此句話的含義，尤有價值。

無可諱言，我國國民的法治觀念，從來就比較淡漠，法治生活的習慣，尚待養成。因此，理想的民主政治的實現，幸福繁榮生活的保障，亦仍待繼續追求，此與法治精神迄未能受到普遍的重視，不能說全無關連。

今日工商發展迅速，人口流動頻繁，經濟、社會秩序的維持，無法全賴人民的道德約束，其最強有力的憑恃，幾乎僅有法律。而法律正義的實現，固然須賴週密有效的治安體系，以及公平正直的執法人員，但是治安人員不能無所不在，法官無法隨時隨地審判，全社會的安寧秩序，勢必仍須靠社會上每一個人的關心與維護，遵紀守法，防杜破壞秩序行爲的發生。尤其實施民主制度，一切固應以法令規章爲準據，如法令的施行發現有窒礙或未盡理想之處，亦應依法定程序修正或制訂新法令，斷不容許願遵守者方遵守，不願遵守者則不予遵守，或陽奉陰違，迂迴脫法，乃至我行我素，目無法紀。如若我們任由少數人爲私利私心，而破壞社會、政治秩序，以特權、暴力、詐騙等不法手段欺凌他人，追求暴利，則幸福繁榮的生活必難保障，民主政治的推行更有困難。今年年底，憲政改革後的立法委員選舉即將舉行，如果金錢暴力的介入，依然傳聞不絕，影響選舉的正常運作，則法治民主政治又將如何求其實現！

時下人人高唱民主法治，但僅爲口頭禪，能起而身體力行，以促其實現者，似非多數，要知欲躋身於現代國之林，實現理想的民主政治，必須仰賴法治；而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使人人均能安居樂業，在各自的生活環境中自由發展，享受各自辛勤工作的收穫，進而繁榮社會文明，提高生活品質，亦必須依賴法治。職是之故，以往所有漠視法治，不守法紀，高唱口號的舊習，即應徹底揚棄，從此一心一意於厲行法治，玆於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之餘，謹申述　蔣公的金玉良言，以共勉之。

高主任參事布南榮退
司法院同仁茶會歡送

【本刊訊】司法院參事室高主任參事布南，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屆齡退休，高主任參事亦兼任本刊發行人。

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特爲高主任參事舉行榮退惜別茶會，除該院各廳處室主管參加外，同仁更是如潮水般地湧入會場和高主任參事敍家常、話別離；顯示高主任參事平時待人敦厚、處事平實，夙爲同仁所欽敬，現退休在即，依依不捨之情溢於言表，溫馨情景令人動容。

茶會中，王秘書長甲乙首先讚揚高主任爲司法業務所作的努力，尤其不辭辛勞地親訪大法官，將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一號到第一三七號蒐集、彙編，建立完整的資料，奠定有關大法官會議的組織基礎。於審檢分隸之草創，許多法規的釐定，亦經由高主任細心草擬完成，對日後司法行政系統，有不可抹滅的成就。王秘書長更肯定高主任接掌參事室兼任司法周刊發行人，對司法周刊的版面、內容及全面電腦化作業，所作的貢獻。最後祝福其榮退後，於寫作、書畫之餘，更能多提供建言，使司法業務更進步。

隨後，馬大法官漢寶、胡副秘書長致中及王處長金星，分別致詞讚揚高主任對司法業務的貢獻及成就，並表達祝福之意。

高主任致答詞時，一再謙沖地感謝首長們的關懷、照顧及同仁的支持、協助，才能穩健地榮退，並虛心地表示才學不够深，故凡事均要比常人多花二、三倍的心力，以使樣樣兼備，周全。最後高主任以感謝之外，還是感謝大家，作答詞之總結。

茶敍在祝福聲中，歷時一小時結束。

小啓

本刊五九三期第一版「公懲會舉行第三季工作會報」新聞稿內容之㈣係由該會委員長本人贈送一批圖書，誤植爲同仁古明文先生，特此更正。

司法周刊編輯部啓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